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私募债券业务试点资格，并同意公司在获得协会批准后开展私募债券业务。

（二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私募债券业务基本管理制度、决定与私募债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能、制定私募债券业务相关操作细则、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、私募债券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开展私募债券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